我国空间站建设计划稳步推进

2016年发射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 田兆运 王瑶）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王兆耀26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载人空间站工程实施3年以来，各项研制建设工作正按预订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各类飞行产品研制、地面设施建设、大型综合试验已全面展开。

据王兆耀介绍，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天舟货运飞船、长征七号运载火箭、神舟十一号飞船和长征二号F遥十一火箭等主要飞行产品目前已进入研制生产的关键阶段，航天员和有关地面设备设施进入飞行任务准备阶段，空间站核心舱和两个实验舱也将全面转入飞行产品的研制试验阶段，海南航天发射场已基本完工、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按照计划，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将于2016年发射，分别与神舟载人飞船、天舟货运飞船实施对接。”王兆耀说，“以此突破和掌握航天员中期驻留、再生式生命保障以及货运飞船补加等空间站关键技术，开展一定规模的空间应用。”

在2022年前后，我国将研制并发射基本模块为20吨级舱段组合的空间站，突破和掌握近地空间站组合体的建造和运营技术、近地空间长期载人飞行技术，开展较大规模的空间应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先进的空间技术平台。

王兆耀表示，中国载人航天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和平利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航天机构与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在空间站阶段，中国将着重在平台技术、空间应用、航天员选拔训练和技术成果推广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载人航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世界的和平、繁荣和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据介绍，中国目前已经独立掌握载人天地往返、出舱活动、交会对接等载人航天三大基本技术，将10名中国航天员送入太空。基本掌握了飞船和目标飞行器对接后的组合体的控制和运营技术，初步建立和完善了航天员在轨驻留保障技术体系，为后续空间站工程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010年9月，我国正式启动实施空间站建设工程。2013年6月，神舟十号任务圆满成功标志着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全面进入载人空间站工程建设阶段。

青海启动新一轮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工作

新华社西宁9月26日电（记者 王大千）记者从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到，青海省第三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于9月24日启动，被确定为示范区的西宁市、海东市、湟中县、共和县、格尔木市等5个市县将通过3至5年的努力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成为青藏高原艾滋病防治的样板区。

地处西部内陆的青海省曾长期是艾滋病低流行省份，但艾滋病疫情近年来呈明显上升趋势。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控制科科长樊明介绍，针对这一形势，青海省积极参与2004年起开展的前两轮全国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工作，为艾滋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过去5年间，青海省7个示范区建立健全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新报告的病例和流动人口调查率、接受治疗的总人数比例等均超过了国家要求，开展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的学校比例达到100%。同时，通过对重点人群实行干预工作和落实用血安全和防止医源性感染制度，有效降低了感染和传播艾滋病的危险性。

樊明说，新一轮示范区工作启动，将重点完善监测检测体系，通过检测评估分析，掌握影响当地传播的主要流行危险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干预质量，创新综合管理方式，提升感染者和病人救助救治水平。

兆瓦级海岛智能绿色独立电网正式投运

9月26日，南麂岛上的光伏发电设备在运行。

当日，兆瓦级海岛智能绿色独立电网在浙江省温州市南麂岛正式投运。该海岛独立电网自成一体，系统运用风能、太阳能和储能电池，由风力、光伏等发出的清洁能源可以满足岛上所有居民的日常用电。

由于远离大陆，多年来南麂岛仅依靠四台柴油发电机发电，随着岛内渔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如果柴油发电容量持续增加，将对海岛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小的负面影响。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北京建教师学术信用档案 “学术不端”可开除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 丁静 张漫子）北京市教委25日印发《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暂行）》，明确北京市属高校将建立教师学术信用档案。学术道德将成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教师“学术不端”可被开除等。

《细则》明确，北京市属高校将逐步建立教师的学术信用档案，将教师学术道德规范的履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高校是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细则》规定高校主要领导是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市教委将把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高校考核指标，并实行问责制度。

今后，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将进行公开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当事人公布。

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撤职、调离岗位直至开除等，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将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

今后高校还将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纳入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教学之中。

《细则》将从2014年10月12日起施行。

青海湖水体盐碱化程度略增 水质现“富营养化”趋势

新华社西宁9月26日电（记者 王大千 李亚光）最新监测显示，我国最大内陆咸水湖青海湖水体盐碱化程度相比上世纪60年代略有增加。与此同时，水质出现“富营养化”趋势，湖水内磷酸盐和总氮含量明显增多。

记者25日从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获悉，相关研究成果来源于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于2011年开展的青海湖区域综合研究专题数据库项目。这是继1961年以来我国科研部门第二次开展的青海湖水体生态环境综合调查研究。

此次调查共采集青海湖各类水样样品1100份，主要进行了湖水表层水温、PH值、盐碱度、水生生物等多个指标的监测分析。结果显示，湖水矿化度从50年前的每升12.49克上升到目前的14.46克，碱化度从每升994.4毫克上升到1386.2毫克。同时，湖水中磷酸盐含量从每升0.02毫克上升到0.05毫克，总氮含量从每升0.08毫克上升到0.92毫克。

“湖水富营养化重要指标的磷酸盐和总氮含量的升高则需要引起警惕。”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调研员何玉邦表示，作为高原咸水湖，青海湖正常水质应是“贫瘠化”，而受主要注入河流水质变化和湖区人为活动的影响，湖水将可能产生更多的营养物质，危害流域生态正常循环。

何玉邦说，已有数据表明，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青海湖流域生态系统结构将会发生变化，水生生物结构、迁徙鸟类数量等都有可能受到影响。但对青海湖水域生态的综合评价还需要更多的调查数据支撑，研究人员将对相关指标进行长期的监测，并以此为依据制定青海湖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措施。

消协：购买商品房应警惕土地使用年限“缩水”

新华社成都9月26日电（王盼盼 杨迪）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近日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所购买的商品房的土地使用年限远低于70年。四川省消委会认为，个别开发商在销售时对土地使用年限刻意隐瞒、欺骗消费者，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据了解，消费者李女士反映自己于2007年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开发商未明确告知土地使用年限，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土地使用年限处直接划了叉。问及原因时，销售人员称“会按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证”。

在李女士多次催促下，开发商于2013年4月下旬通知业主领取商品房备案登记信息表。拿到登记表后，李女士才发现楼盘的土地使用权将于2016年3月20日到期，距当时只剩下不到三年。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经过了解后发现，原来该楼盘的土地使用年限只有15年，经过几次转卖后，到开发商手里的时候只有不到10年。

一般情况下，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房时，往往对房屋的价格、质量、环境、户型等因素考察得特别仔细，但容易忽略商品房的土地使用年限。我国法律规定居住用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70年，但并未设定土地使用最低年限。

四川省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并非所有居住类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都是70年，在购买商品房时要通过查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是到相关部门查询了解商品房的土地使用年限，慎重交纳购买商品房的订金或签订购房合同，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要坚持将所购商品房的土地使用年限写进合同。

声 明

四川省仪陇宏程劳务开发公司：

我公司与你公司于2012年10月1日签订了一份关于宁靓·建兴3#楼、4#楼《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根据你公司实际施工内容，我公司已经核算完毕。结算合同价款--10200000.00元（含保修金），我公司累计已支付9934515.00元。（其中前期支付923615.00元，2014年9月23日经相关部门协调再次付款700000.00元）。扣除你公司未完成工程量567948.29元，我公司实际超付304493.29元，望你公司于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我公司结算，逾期视为双方认可的结算。

四川省蓬安建业总公司
格尔木分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